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10017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通风主料	11.LAD3005	块	25	14.13	353.25	
2	织物主料	11.LA1528E	米	40.4	30.5	1232.2	
合计: 1585.45元 大写: 壹仟伍佰捌拾伍元肆角伍分整 含税 13%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一个月內电汇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內支付给乙方。

3. 款到发货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8/13, 北京昌平流村镇工业园区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內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內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原件与复印件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__月__日

乙方(盖章)：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__月__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